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064.55 万元，扣除应交所得税 159.68 万元，增加净利润 904.87 万元。

一、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资产净值与总车流量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公司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经比较，因岑罗路收费年限延长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新测算的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收回的投资和资产价值差异较大。为此公司拟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高速公路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6.30 元/辆调整为 5.32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岑罗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064.55 万元，扣除应交企业所得税 159.68 万元，增加净利润 904.87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符合交通部《高

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岑罗路执行调整后的单车折旧系数合理可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要求，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